

深圳市宝安区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右龙路 73 号

深圳

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三、 服务费用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由甲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以擅自自行处理。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填写《转移联单》。

5. 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接收服务。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里,并现场填写《服务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甲方自有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责任:

乙方责任:

标准: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

乙方责任:

乙方责任:

不发生环境

乙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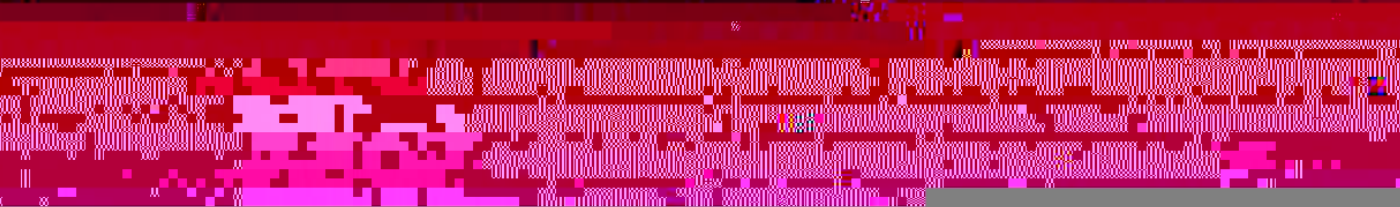
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新设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电话：0755-28160662-229

电话：0755-26053965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13223

机：13802209872

电话：0755-26712008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2月25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8048879